

捌、社團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聲請書1份，詳細填載聲請人姓名、住所、送達代收人、送達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2. 聲請書應記載：
 - (1)解散之原因。
 - (2)可決之程序與日期。
 - (3)清算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3. 由清算人具名聲請，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、財產歸屬、清算人任免之公函影本。
2. 章程：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3. 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：
 - (1)決議解散之會員大會紀錄：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。會議紀錄內容應載明決議解散，並依章程規定，決議法人剩餘財產歸屬。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 - (2)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之文件。
 - (3)法院依民法第36、58條規定宣告解散之文件。
 - (4)法人經法院撤銷或註銷設立登記。
4.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1)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：會議記錄末端，應由記錄及主席簽章。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等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 - (2)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- (3)如有多人，應造具清算人名冊。
5.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：即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之清算人就任

公文。

（向登記處聲請解散及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前，請先向法院民事庭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以取得此文件）（依民法第 41 條法人清算程序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）。

6.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：應記載其願就任之意思、清算人姓名與住所、就任日期，並蓋印鑑章。
7.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 2 份。
8. 法人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：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，製表人應用印。
9. 前項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經承認之證明文件：經理、監事及清算人簽章或經會議承認。
10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11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（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）